

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宣招〔2022〕10号

关于印发《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五比五评”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市政府各驻外招商局：

现将《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五比五评”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

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2日



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五比五评”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工作要求，聚焦“一改两为五做到”，进一步推动全中心提高站位、转变作风、履职尽责，根据宣城市市直单位百名科长“五比五评”活动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中心组织开展科及科以下全体干部“五比五评”（比站位，评政治素质；比干事，评工作能力；比奉献，评宗旨意识；比业绩，评履职成效；比作风，评干部形象）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深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会议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工作要求，通过开展“五比五评”活动，激励全中心干部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优良的作风推进新阶段全市“双招双引”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宣城“打造新高地、争当排头兵”、加快建设

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

二、参评对象

中心全体科及科以下工作人员，与市直单位百名科长“五比五评”活动同进度全覆盖考评，力争中心列入市直百名科长考评的对象均获得“优秀”等次。

三、考评内容

考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主要考评干部政治站位、履职尽责和作风建设等情况，突出“五比五评”，主要内容是：

一是比站位，评政治素质。以政治素质为重点，主要比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能力等情况。注重了解参评对象是否存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不够认真，学而不用，学而不信，学而不行；对标对表意识不够强，只表决心，不见行动，在执行上打折扣、搞变通；“国之大者”树得不够牢，在急难险重任务考验面前不敢迎难而上等问题。

二是比干事，评工作能力。以履职能力为重点，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引、矛盾攻坚等主责主业，主要比评敬业精神、业务能力、担当作为等情况。注重了解参评对象是否存在思路不清，缺少创新意识，因循守旧，固步自封；业务政策不熟，工作情况不明，谋划协调能力欠缺，工作任性乱决策；不愿担事、不

敢担责、被动应付，遇到问题上推下卸、推诿扯皮等问题。

三是比奉献，评宗旨意识。以为双招双引服务为重点，主要比评群众观念、服务能力、服务质效等情况。注重了解参评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冷漠，对待服务对象不上心、不热心；服务理念落后，服务举措针对性不强，只有解释没有解决，与服务对象需求脱节；办事缺乏透明和公正，服务质效不高，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

四是比业绩，评履职成效。以工作实绩为重点，主要比评求真抓实、争先进位、工作成效等情况。注重了解参评对象是否存在贯彻落实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停留在口头上，热衷做表面文章，好大喜功，不求实效；安于现状，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不敢拉高标杆、不愿自我加压，甘于“躺平”；不注重干推动发展的大事、群众点赞的好事、解决过去遗留的难事等问题。

五是比作风，评干部形象。以作风建设为重点，主要比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注重了解参评对象是否存在工作态度不端正，门难进、人难找、脸难看、事难办；上班不守时，消极怠工，被动应付，工作要求不严，作风不实“装样子”，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把公权当私器，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不知敬畏，不守底线，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四、考评与计分方法

考评活动实行百分制，由日常考评（50分）和综合评价（50

分)两部分构成。

(一)日常考评(每年年初--12月,共50分)

1.每月述职(10分)。结合中心工作例会,参评对象每月对工作实际进行述职,考评组围绕参评对象履职尽责、争先进位、作风效能等日常表现进行评分。

2.季度评优(10分)。结合市直机关平时考核工作,每季度组织1次述职测评,各参评对象围绕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口头或书面小结季度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和下步打算,经中心领导和其他干部职工民主测评,对参评对象的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和评分。

3.专项督查(10分)。根据工作需要,结合考评内容,对参评对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局党组工作要求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和评分。

4.随机督查(10分)。结合市考评工作安排,中心考评组适时组织不少于2次的随机督查,结合考评内容,对参评对象遵守工作纪律、作风建设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和评分。

5.处理投诉(10分)。考评期间全程接受市投诉受理机构(12345热线)及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对投诉件经查核属实,且属个人原因造成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同时,在机关内设投诉电话:0563-2626909。

(二)综合评价(每年12月至次年2月,50分)

1. **县市区招商部门评价（10分）。**根据工作需要，由各县市区招商合作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对参评对象工作表现情况进行测评。

2. **服务对象代表评价（15分）。**根据参评对象工作内容，邀请企业代表、市直单位招商工作人员代表等，对参评对象工作表现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3. **分管领导评价（10分）。**由分管领导根据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对参评对象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评分。

4. **党组主要领导评价（15分）。**由中心党组主要领导根据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对参评对象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评分。

（三）加分事项（加分申报审核工作由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1. 参评对象或所属科室在考评年度内获得表彰表扬的，酌情予以加分。

（1）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表扬的，一次加1分；

（2）获得省部级表彰表扬的，一次加3分；

（3）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表扬的，一次加5分。

2. 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次表彰表扬的，就高计算，不重复加分。

3. 加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年度文号确定，表彰的主体层级以正式发文所盖印章确定。

(四)参评对象或所属科室工作人员考评期间发生下列问题之一的，直接评定“不称职”等次：

1. 因违法违规问题被立案查处的；
2. 因发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 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中央、省部级部门定为典型案例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以不正当手段拉票、干扰考评工作，经查实的；
5.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五) 考评调度

1. 2022年8月召开市招商合作中心“五比五评”活动动员部署会，健全组织、明确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部署工作，正式启动“五比五评”活动。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初根据工作安排，谋划当月活动并印发工作提示单。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五比五评”实绩档案》，一人一档，参评对象根据考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4.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适时印发相关通报。

五、结果运用

市招商合作中心“五比五评”活动领导小组综合日常考评、综合评价得分、加分等情况提出考评意见，提请中心党组研究同

意后，按照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以党组名义予以通报，并按照程序给予奖惩。

1. 按照参评对象 25%（四舍五入，下同）比例，从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人员评定“优秀”等次；参评对象或所在科室获得省、部级表彰表扬的，且没有出现实施方案“四、考评与计分办法——（四）”中涉及问题的，直接评定“优秀”等次。参评对象得分 70 分以下的，评定“基本称职”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评定“不称职”等次；介于“优秀”与“基本称职”等次之间的，评定“称职”等次。以上结果由考评组提出意见报中心党组研究确定。

2. “五比五评”考评等次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重要参考依据，获得“优秀”等次的，在提拔使用和晋升级级时予以重点考虑。

3. 被评定“基本称职”等次的参评对象，由党组进行提醒谈话，在考评期间及下一年度暂缓提拔和晋升级级；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考评工作在中心党组领导下开展，成立市招商合作中心“五比五评”活动领导小组，与“一改两为五做到”专项教育活动领导合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考评的具体工作，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2. 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

用，及时跟踪掌握考评各阶段具体情况。考评组按照统一部署和安排，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好考评工作。

3. 注重工作实效。参评人员要将“五比五评”活动与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履行职责、提升效能结合起来，以比评促履职、以履职践比评，切实在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上下功夫，在攻克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履职效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4. 严肃工作纪律。参评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确保评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